

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休息楼等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址 三门峡西站

工 程 造 价 1315000.00

发 包 方 （甲方）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承 包 方 （乙方） 河南佰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佰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11200MA9N7LTJXK

办公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A 座 512c 室 联系电话：0398-2891922

委托代理人：沈冬冬 联系电话：13373975121

本工程施工负责人：沈冬冬 联系电话：133739751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院内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图纸及报价清单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装修工程报价表施工项目包干制承包方式。

工程变更项目以实际发生双方确认为准。

1.4 工程期限120天；

开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315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工程设计

2.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

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及材料进场、工程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3.2 开工前_3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和各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事宜，如消防、城管等职能部门；

3.5 不得拆改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到有关负责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项目局部区域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3.7 负责物业所收取的装修管理费、电梯费、楼道清理费、设备维护费、装修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3.8 甲方提供的主材应及时到场，主材未到场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延期时间以停工开始至重新安排人员施工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委派_沈冬冬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施工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环保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4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现场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定书面变更单，支付增减项目价差后方可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5.2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货物已到现场,甲方需另行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如有拆改变更,造成的返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乙方怠工,由甲方承担怠工工人工资,并按怠工天数顺延工期。
- 6.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主材,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重大变化或设计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 7.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按工程价款比例计划支付的工程款/增项工程价款/拆改变更的返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怠工工人工资等),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收到通知两天内未安排验收,工期顺延。
-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工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水、电路敷设基础完工；
- (2) 地面镶贴完工；
- (3) 木制作基层完工；
- (4) 整体工程完工。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已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收到通知两天内未安排验收,工期顺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单后十五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单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单后十五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在按约定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办理工程结算单，缴纳工程尾款后，乙方应填写工程保修单。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 款 时 间	付款比例	金 额
	工程进场 3-7 天	合同价款的 30% (不包括增项)	人民币：394500 元
施工过程中	施工进度 60%	合同价款的 20% (不包括增项)	人民币：263000 元
	施工结束	合同价款 40% (不包括增项的)	人民币：526000 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乙方工程款	合同价款的 7% (不包括增项)	人民币：92050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	增项部分工程款 100%	人民币： 元

注：支付款项时，甲方只能到乙方财务处缴纳款项，或直接汇款到乙方账户，同时乙方开具有效收据做为凭证，乙方也可以出具有效证明派人现场收取款项，但收据必须到乙方财务处办理。中途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将不认可。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除工程款结算以外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除扣留 3% 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价款。

10.3 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使用视为工程合格。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11.1 合同价为施工项目包干价，变更工程价格以现场签证单为依据，双方确认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2.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 双方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或仲裁，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拍卖费、快递费、交通费、文印费、公证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当地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成时，依法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事项均以书面传递为准，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4.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或者到公证处进行公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4.5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或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变更后协议为准。

14.6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项目出现变更时，以双方确定的变更单为准；以实结算。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6.13

乙方（盖章）河南佰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A 座 512c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891922

邮政编码：472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西市场支行

账号：4105 0169 8639 0000 0564

日期：2025.6.13